体育器材的借用制度

体育器材是学校公共财产，尽可能为体育课堂教学、体育比赛以及学生的体育活动提供器材保障，减少器材损耗，提高使用率，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师生借用器材，必须遵守管理制度，服从管理工作，爱护运动器材。

二、各班体育委员上课后十分钟内拿体育老师领用计划单到体育保管室管理员处领取体育器材，下课前十分钟将体育器材收好归还到体育器材室。

三、学生不得擅自进入体育器材室，违者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体育教师按周授课计划将所用器材报给体育器材保管员，保管员按授课计划准备借用器材，以便器材的合理分配，所借用器材应清点登记后归还器材室，如有发现器材数量不齐，查明情况。

五、损坏器材、丢失器材应及时登记并上报相关部门，按器材的新旧程度和损坏情况酌情赔偿。故意损坏器材，按照原价加倍罚款，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六、非体育课堂教学者要借用器材，一律须经基础课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借出，未经允许不得借出任何器材。

七、每次借出归还器材要登记，期初、期末体育器材保管员要清查器材，并备案。

八、体育教师调动，所用体育器材要如数归还，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九、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7年03月01日